



2020年全国两会特别报道

2020年5月25日 星期一
编辑/范丽 校对/陈治国 组版/辉子

针对小区业主维权难、高空抛物坠物、夫妻共同债务等社会热点问题均有回应

看民法典草案如何回应百姓关切



视点

□据 新华社北京5月22日电

5月22日,作为今年全国两会重要内容,酝酿多年的民法典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这将是我国首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

被誉为“社会生活百科全书”的民法典草案,由民法总则与各分编草案“合体”而来,包括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及附则,共1200多个条文,覆盖一个公民生老病死的全部生活。民法典出台后,我国现行的民法通则、物权法等相关法律将被替代。

作为新时代人民权利的“宣言书”,民法典草案充分体现了时代特色。对于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70年到期、高空抛物坠物、性骚扰、手机APP收集个人信息等社会热点和百姓关切,草案均进行了直接回应。尤为值得关注的是,草案还体现了对疫情防控有针对性的考量。

看点一

疫情相关:保护特殊情况下无人照料的“被监护人”,明确物业应急处置责任

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打乱了人们的生活节奏,也给民事立法带来了新的课题与挑战。结合此次疫情防控工作,民法典草案作出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最新修改:

进一步完善监护制度

草案规定,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代表解读

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黄绮

实践中存在监护人被隔离,导致被监护人缺乏照料的情况。草案这一修改非常必要。监护制度的完善可以有效加强对特殊情况下被监护人的保护,同时也需要基层组织等及时履行职责,及时发现相关情况并采取措施。

草案在征用组织、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的事由中,增加了“疫情防控”

对于疫情中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草案增加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业主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代表解读

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高子程

疫情期间,物业在社区疫情防控中承担了大量工作,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大家有目共睹。通过立法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在疫情等特殊情况下开展应急处置的责任,并明确业主的配合义务,有助于物业开展相关工作,维护小区居民的人身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看点二

物权编:明确居住权,破解业主维权与维修难题

草案物权编的一大亮点,是增加规定“居住权”这一新型用益物权,明确居住权原则上无偿设立,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者遗嘱,经登记占有、使用他人的住宅,以满足其稳定的生活居住需要。

代表解读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律师韩德云

这一制度认可和保护民事主体对住房保障的灵活安排,有助于为公租房和老年人以房养老提供法律保障。此外,在涉及房屋的债务追溯、银行拍卖等时,居住权的确立也有助于解决现实问题。

有关住宅社会热点问题有明确规定

对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70年到期怎么办、小区业主维权难、公共维修资金常年“沉睡”等社会热点,草案均有明确规定:

明确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明确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居民委员会应当对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给予指导和协助;适当降低业主共同决定事项,特别是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资金的表决门槛,并增加规定紧急情况下使用维修资金的特别程序。

代表解读

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高子程

民法典草案筑牢现代产权保护制度的坚实基础,让百姓财产权利得到更有力的保护。为调整物业纠纷等民商关系提供有效的法律依据,也为地方出台细则提供空间。

看点三

合同编:增加物业服务合同、完善电子合同,对高利贷和“霸王条款”说“不”

大到买房,小到交水电费,人们的生活离不开各种合同。针对近年来合同领域的新问题,草案在合同编中作出一系列规定,亮点如下:

针对物业服务领域的突出问题,草案增加规定物业服务合同,为老百姓解决物业纠纷提供法律依据。

为了适应电子商务快速发展以及百姓网购习惯养成的需要,草案完善了电子合同订立规则。

代表解读

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黄绮

以立法形式,肯定电子合同未来发展前景。这保障了商事活动中双方合同可以通过便捷的电子合同方式订立,减少了书面合同订立的繁复性。

草案明确规定禁止高利放贷

针对近年来各界反映强烈的高利贷问题,草案明确规定禁止高利放贷。对于很多消费者都遭遇过的商家“霸王条款”,草案完善了格式条款制度。

代表解读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王煜宇

随着社会发展,大家对合同本质平等的要求越来越高。草案对格式条款制度的细化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看点四

继承编:扩大遗赠扶养协议范围,增加新遗嘱形式

随着社会发展,百姓财富增加,财产继承问题日益重要。草案在继承编中对现行继承法的多处修改,有利于遗产得到妥善保管和顺利分割,促进家庭和睦。

保障“老有所依”,满足养老形式多样化需求

草案完善遗赠扶养协议制度,适当扩大扶养人的范围,明确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均可以成为扶养人。

与时俱进,遗嘱的形式和效力更加灵活多样

草案增加了打印、录像等新的遗嘱形式,增加规定对继承人的宽恕制度,删除了现行继承法关于公证遗嘱效力优先的规定……

代表解读

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黄绮

现实中存在立遗嘱人要改变遗嘱时,却无法到公证处订立新的公证遗嘱的情况。不再规定公证遗嘱效力优先,彰显法律充分尊重遗嘱人的真实意愿。

